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2026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汨罗市民政局

编制单位：湖南省中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6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汨罗市民政局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湖南省中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胡少荣	15115057069	261873508@qq.com
采购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工程		

(一) 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名称	最高限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	单位	数量	标的预算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 1	60 元/人，共 8647 人	2026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	C18040101- 人寿保险服务	项	1	60 元 / 人， 共 8647 人	否	否

(二)、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

二、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机构改革要求，国家卫健委成立老龄健康司，并承担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我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其政策依据是：湖南省老龄办和岳阳市老龄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家湖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湖南监管局《转发(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湘老龄办发[2016]10 号)以及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推进实施“银龄安康”工程的通知》(湘卫发〔2019〕2 号)，明确要求我市老年意外伤害险参保率达 30%，“五类”特困老人政府出资购买覆盖率达 100%。至 2025 年末，60 岁以上老年人 16.1032 万人，占比达 24.45%，“五类”特困老人参保率为 85%，为确保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有序

开展需为我市“五类”特困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我市现有符合购买特殊伤害保险的困难老人 8647 人。

- 1、参保险种：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补充医疗保险
- 2、参保对象：全市“五类特困老人”（三无老人、五保老人、低收入老人、失能和半失能老人、优抚对象）

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方案

序号	保障项目	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	备注
1	意外伤害、伤残保障	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一次性赔付保额。因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按照伤残鉴定等级进行比例赔付，伤残十级至一级分别赔付 10%-100%保额，每级相差 10%保额。	30000 元/每人	一次性支付
2	意外医疗保障（包含意外门诊和住院）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的，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保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符合费用标准的治疗费、检查费、手术费、药品费、床位费等医疗费进行赔付。	5000 元/每人	



1. 保险责任
- 1) 意外伤害、伤残保障
- 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一次性赔付保额。因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按照伤残鉴定等级进行比例赔付，伤残十级至一级分别赔付 10%-100%保额，每级相差 10%保额。
- 2) 意外医疗保障（包含意外门诊和住院）
-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的，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保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符合费用标准的治疗费、检查费、手术费、药品费、床位费等医疗费进行赔付。
- 3) 免赔条件
- 备注：因疾病导致身故及伤残的，不在保险范围（无法分辨死亡及伤残原因的，提供司法鉴定为准）。

三、交付时间和地点：

时间：服务期限为 365 天

地点：汨罗市内

四、服务标准：

- 1、制定和实施各项服务方案；
- 2、准确的理赔服务；
- 3、协调中标人各部门和采购人之间沟通交流，解决服务中的问题；
- 4、向中标人反馈客户需求，便于中标人完善服务方案和服务体系；
- 5、提供对帐查询，人员变动等变更服务，理赔服务，承保和续期交费服务；
- 6、负责客户服务工作的策划、推动、落实，解决上述服务外其他问题。

7、专人服务：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团队服务，团队服务成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服务团队成员至少 12 人且须向甲方提供快捷、便利的理赔服务通道和 24 小时全国服务热线，甲方享有专属的服务通道、邮件和短信通知服务且为本项目配备固定的服务专员，服务专员负责本项目人身意外保险理赔业务、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服务专员因工作等原因发生变动，乙方需及时变更服务专员，并于变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8、报案理赔：可以通过服务热线，24 小时接受理赔报案。并在接收到汨罗市民政局提供的投保信息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单工作，并寄送保单和发票，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完成理赔手续；为确保受益人的权益，受益人需要提供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

- 9、保单查询：向客户提供保单状况、缴费记录等信息以及公司各类活动、最新优惠的查询服务；
- 10、业务咨询：有关投保、核保、保全、续期、理赔等业务的咨询也是服务的重要内容；
- 11、提供或协助相关咨询，如对于保险责任及理赔的宣传、健康知识的宣传、公司文化内容等；

★12、结案时效：针对甲方开设 VIP 绿色理赔通道，处理疑难、通融案件。乙方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常规案件，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在被保险人所提供齐全、真实有效的材料、案件无异议的情况下，实现以下赔案处理时效承诺：非调查案件：1 个工作日结案；调查案件：3 个工作日结案。5000 元以下非调查案件在 1 个工作日内理赔，5000 元以上重大理赔调查案件不超过 3 工作日；意外医疗案件不超过 1 个工作日；意外死亡理赔案件，资料齐全后 3 个工作日内赔付。

- 13、中标人每月须向采购人提供理赔报告（报告至少包含理赔金额、时间等）。

五、验收标准：

采用 一般程序 验收

六、其他要求：

一）其他说明

1、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完善的服务保障承诺：理赔及其他与理赔有关的售后服务及时、快速、高效、便捷（应尽量详细具体，含未尽事宜）；

2、理赔时，如被保险人员发票及相关资料已在他处使用，无法提供原件，可向保险公司提供复印件用于理赔。

3、案件预赔：对保险责任明确的案件，自被保险人提出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预付，比例最高为估损金额的100%。

4、中标商业保险机构因重大股权变动、减资、合并、分立、解散、依法被撤销、决定申请破产、被申请破产或者由接管人管理其资产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应当明确告知投保人，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中国保监要求处理后续事项。

5、保密要求：在处理纠纷时，遵守谨慎和保密原则，未经采购人的允许，不向任何媒体、社会等第三方披露事故的原因、责任、赔偿金额、包括患者隐私等与赔偿相关的信息。

6、投保时采购人不组织被保险人体检，不向承保公司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

7、重大疾病、住院不得设定等待期。

8、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人数变更，按照参保时间或剩余时间/365*单人次中标金额，相应增加或减少人均等额保费。

9、签订本项目保险合同前，采购方的被保险人均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均已知悉合同内容

10、中标人应负责其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险的购买及手续办理，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人员造成自身或他人伤亡等意外、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要求。

11、保险责任开始后，如出现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情形，中标人可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剩余部分退还采购人。甲方中途增加参保人员，中标人应按中标单价计算保费。

二）其他事项



1、付款方式及说明

1.1 付款人：汨罗市民政局（自行支付）

1.2 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第一次以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中标单价为准。管理优秀，履职到位，无任何违反合约的事宜,乙方提供经甲方审批同意的支付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保费；由甲方与乙方据实结算。

2、采购人支付保单合同金额的次日零时起购买的保险服务生效，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请在可能变动的条款旁予以文字注明，并将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